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_【20260819 實務課程】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內政部台內社第 8312826 號)

CSM
1994

壹、訓練目標

瞭解雷射光電儀器操作技巧，以及各適應症與併發症的處理方式技巧。

貳、訓練對象

本會會員醫師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

報名資格 A：「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線上理論課程」結業學員

報名資格 B：舊版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課程結訓之學員

參、受訓時間

每位學員完訓需完成兩次實習，不可重複講師，講師每次教學時數上限為 4 小時(學員需自帶 Patient 每次上課一位)。

肆、執行方式

與本會購買”上課證”後與實習講師連繫窗口進行登記。(執行流程見下圖)

伍、上課地點

至實習講師之診所(詳細資訊請參考 P.3 開始之講師介紹)

陸、課前準備

上課證、一名 Model、耗材(本會不提供代購，若有需使用耗材之儀器，請與上課講師診所確認，欲請講師協助代購者請務必於預約時告知)

柒、考核內容

需於實習課程中自備 Patient 實操練習，每位學員二次實習課程不可重複講師，經實習課程講師考核通過。考核講師並於上課證中”指導欄位中簽名方可完成考核手續。

捌、結訓證明

一、學分核發：每場實習 8 學分，最少需完成兩場方可取得 16 學分。

二、證書核發：完成見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中”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共兩張，連同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及課後問卷，採掛號方式寄發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本醫學會專業教育訓練 B 項『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認證』。(舊版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課程結業會員醫師不受限制，但不再給發結業證書)

玖、課後服務

雷射光電治療儀器廠商諮詢服務：協助參訓學員課後雷射光電儀器購買諮詢服務。

壹拾、學員回饋

課程問卷：參訓學員於實習結束後進行課後問卷填寫，供本會課程改善參考。

社群平台：參訓學員可加入本會官方 LINE@，隨時回饋課程學習狀況，隨時回饋學習狀況與困難。

壹拾壹、費用

每堂實習 10,000 元(最少需完成 2 堂課方可結業)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上課證

會員編號：

實習診所：

指導老師簽名：

會員姓名：

實習日期：

學員簽名：

No.00001

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

實習診所：

No.00001

實習診所：

No.00001

實習日期：

實習日期：

老師簽名：

老師簽名：

學員簽名：

學員簽名：

學員存根聯

指導老師存根聯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上課證管會使用說明

- 1.本證限一名會員醫師報名一位講師醫師使用一張。
- 2.須參加過【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基礎課】訓練者方得參加本課程。
- 3.完成二位講師之實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中“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共兩張，連同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採掛號方式寄發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美容醫學會“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曾取得舊版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課程結業證書之會員醫師得參加本課程，但不再給發結業證書)。
- 4.本證使用前事先與指導講師預約實習日期，若臨時有事無法前往者，須於上課三天前更改實習日期，以一次為限，未取消者視同放棄該次課程。
- 5.實習過程中，務必遵從指導講師之規定，未經同意，不得於實習過程中進行醫療、影響實習診所營運等相關行為，違者須自負損害賠償之責。
- 6.使用本證之會員醫師請依講師規定自行攜帶 Patient，進行實際操作練習課程。未攜帶者視同放棄該次課程。

實習講師及實習項目介紹

林上立醫師



現任：

- 上立皮膚科診所院長
- Global Advisory board member of Ellansé/Sinclair Pharma
- Global Advisory board member of Silhouette Soft/Sinclair Pharma
- 上課地點：上立美學皮膚科診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60 號 2 樓)
- 聯絡人/聯絡電話：沈小姐/02-8921-5010，請學員加官方 Line@，預約與告知部定專科科別與進入美醫產業年資
- 官方 Line@：@lslskin
- 支援報備機構代號：3531034048

專長：

- 雷射光療：皮秒雷射、染料雷射、淨膚雷射、除痣、除毛雷射
- 微整形：玻尿酸填充、肉毒桿菌、埋線、洵蓮絲、瑞德喜(晶亮瓷)、舒顏萃
- 腋下多汗：miraDry 清新微波
- 電音波拉提：索夫波、鳳凰電波、美國音波、海芙音波
- 痘疤治療：飛梭磨皮、UP 雷射
- 微針電波：矽谷電波、無限電波

學經歷：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士
- 臺中榮民總醫院實習醫師
-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住院醫師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皮膚科住院醫師
- Global Advisory board member of Ellansé/Sinclair Pharma
- Global Advisory board member of Silhouette Soft/Sinclair Pharma
- Faculty Member of Allergan Academy
- Asia Expert Forum of Sculptra/ Galderma
- 洵蓮絲全球認證注射教學講師及全球顧問團醫師
- Silhouette Soft 及 Silhouette Instalift 塑立愛立提線全球認證注射教學講師及全球顧問團醫師
- 微晶瓷注射治療國際訓練醫師
- 晶亮瓷注射治療講師
- 水微晶注射治療講師
- Merz 亞太莫氏公司 Ultherapy 音波拉皮台灣區講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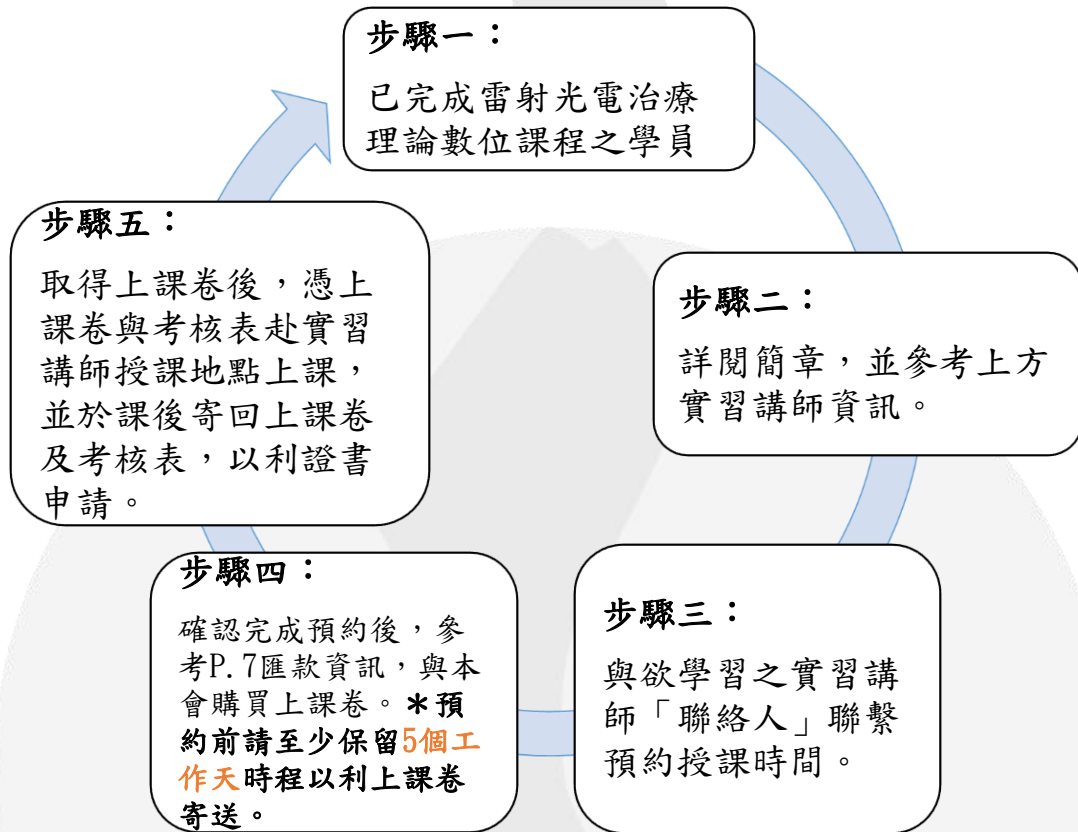
	● Cynosure 賽諾秀公司 Picosure and Sculpsure 全球教育訓練講師 ● BTL 台灣比特樂公司 Emsculpt 台灣區講師 ● Lemenis 科醫人雷射全球教育訓練講師 ● 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講師
--	--

林上立醫師診所實習內容

備註:實習醫師實際操作儀器，每一機種限一次使用

雷射類別		黑色素、血色素、水分子林上立醫師可教育儀器名稱	費用	其他費用	另外學習(或體驗) 加收費用	適應症（可設定林上立醫師診所官網連結）
				(如美容師協助)		
基礎課程	血色素	暫不開放	1.與醫學會報名繳費後 使用上課卷報名上課 2.開課日期時間：	無	暫不開放	暫不開放
	黑色素	Pico Pro Laser	2026/8/19 09:00-12:00 3.人數限制:4 人	耗材說明：每人限使用 2,500 發，費用為 3,000 元。		除斑、美白雷射 https://lslskin.com/service_detail.php?id=9&class=5
	水分	無	需傳 Model 照片確認 請提供 8/19 治療日前約 2 週內拍攝的照片。 照片需求如下： • 正面、45 度側面、90 度側面。 • 光線明亮、畫面清晰。 • 每個角度至少提供 2 張。	無		暫不開放
	皮脂					

執行流程圖說明



備註：

1. 請於預約授課時間前至少保留 5 個工作天 時程以利上課證寄送。
2. 請依照與實習講師約定之實習時間，攜帶上課證、一名 Model、服裝儀容需與診所確認是否需攜帶醫師袍，前往上課，進行實際操作練習課程(並依據醫師法第 8-2 條向各地方衛生局報備支援，詳附件二說明)。若臨時有事無法前往者，須於上課三天前更改實習日期，以一次為限，未取消者視同放棄該次課程。
3. 完成 2 次實習課程後，憑上課證中「會員申請學分與結業證書聯」、「實習問卷」連同 2 吋照片 1 張(製作證書用)一併採掛號方式寄至美容醫學會，申請核發美容醫學會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報名方式與報名表

◇ 臨櫃匯款：請於匯款單填入分行別及戶名。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建國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帳號：會員虛擬帳號共 14 碼：567567-8888-會員編號

(會員編號末四碼，不足者前補 0，ex. 會員編號 7 者，請輸入 0007)

轉帳金額：新台幣\$10,000 元/1 張上課證(購買 2 張為 20,000 元)。

◇ ATM 轉帳：請至 ATM 操作。

第一步驟：請先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號 013

第二步驟：請輸入下列設定之帳號共 14 碼 567567-8888-會員編號

(共四碼不足者前補 0，ex. 會員編號 7 者，請輸入 0007)

第三步驟：新台幣\$10,000 元/1 張上課證(購買 2 張為 20,000 元)。

※ 請於繳款完成後，選擇以下方式回傳繳款收據及 P.8 報名表。

1. 拍照後 email 回傳：

帳號：cscsm@cscsm.org.tw



2. 拍照後 line@回傳：(請加入美醫會好友)

帳號：@CSCSM

掃描加入美醫會 LINE@回傳報名資訊!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_【20260819 實務課程】報名回函

(非會員請勿報名)

姓 名：_____	會員編號：_____	☐ 我已完成雷射光電治療理論課程
部定專科科別：_____		進入美醫產業年資_____
是否有光電施打治療經驗： ☐ 有，項目簡述_____		
☐ 無		
每位講師 10,000 元，學員最少需完成 2 次實習課程方可取得結業證書。 (舊版光電課程結業會員醫師不受限制，但不再給發結業證書)		
我已確實閱讀上課證使用方式並同意遵守，請簽名：_____		
ATM 匯入者請填，繳費日期：_____		
銀行名稱：_____，帳號末五碼：_____		
應繳總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_____)		
上課證寄送地址及聯繫方式：(請務必正楷填寫，避免寄送地址錯誤延誤時間)		
Email：_____		
手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寄送地址：_____		

雷射光電治療教育訓練-實務課程

附件二：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相關資訊

一、 依據：醫師法第 8 條之 2、醫事檢驗師法第 9 條、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醫事放射師法第 9 條、呼吸治療師法第 10 條、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等相關醫事人員之支援報備規定。

二、 目的：提供本市相關醫事人員瞭解支援報備作業流程之方法及步驟與注意事項。

三、 步驟：

1. 請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線上申辦系統
(https://euservice.mohw.gov.tw/Apply_001011/Login1)

- A. 點選【報備支援線上申請】
- B. 輸入身分證/統一證號：10 碼(支援人員)
- C. 輸入被支援機構：機構代碼 10 碼

- E. 點選【時間輸入】
- F. 點選【支援科別】(下拉式選單)
- G. 點選【支援目的】(請勾選)
- H. 填入開始及結束時間
- I. 點選【新增】
- J. 系統提示訊息「新增時段成功!若不增加時段，請點選頁面下方【確定】回上一頁

- M. 點選【送審】
- N. 系統提示訊息【新增成功】